泉丰泉办〔2020〕26号

泉州市丰泽区人民政府泉秀街道办事处

关于印发《吸毒人员“平安关爱”

行动工作方案》的通知

各社区党组织、居委会：

根据国家禁毒办《关于印发<吸毒人员”平安关爱”行动工作方案>的通知》(禁毒办通〔2020〕33号) 、省禁毒办《转发国家禁毒办关于印发<吸毒人员”平安关爱”行动工作方案>的通知》（闽禁毒办〔2020〕36号）、市禁毒办《关于印发<吸毒人员”平安关爱”行动工作方案>的通知》(泉禁字〔2020〕31号)和区禁毒办《关于印发<吸毒人员”平安关爱”行动工作方案>的通知》(泉丰禁办〔2020〕31号) 文件要求,为进一步加强吸毒人员管控服务和关爱帮扶工作,泉秀街道决定自即日至2021年6月在全街道范围内组织开展吸毒人员“平安关爱”行动。现将《吸毒人员“平安关爱”行动工作方案》印发给你们，请各社区结合实际抓好贯彻落实。

丰泽区人民政府泉秀街道办事处

　　2020年9月11日

吸毒人员“平安关爱”行动工作方案

根据国家、省、市和区禁毒办关于开展吸毒人员“平安关爱”行动的部署要求，为进一步加强吸毒人员管控服务和关爱帮扶工作，全力巩固戒毒康复成效,最大限度减少毒品市场需求,降低吸毒人员肇事肇祸风险隐患,为全面建成小康社会、迎接建党一百周年营造和谐稳定的社会治安环境,泉秀街道自即日起至2021年6月在街道辖区范围内组织开展吸毒人员“平安关爱”行动。具体方案如下：

一、任务目标

**(一)摸清社会面吸毒人员现状底数。**依托吸毒人员网格化服务管理体系,落实相关部门和人员对社会面吸毒人员的服务管理责任,综合疫情防控机制、上门走访调查和积极帮扶救助等方式,摸清社会面吸毒人员真实情况,逐人落实分级分类管控和户籍地居住地双向服务管理措施。

**(二)精准关爱社会面吸毒人员。**重点梳理街道社会面有戒毒史人员情况,通过网上网下各种手段全方位调查了解,“一人一策”制订关爱对象名单和具体帮扶计划，本着“应帮尽帮”的原则,对标对表完成帮扶任务,切实将党和政府的关爱传递至每一名戒毒人员及其家庭。

**(三)全面巩固戒毒康复成效。**建立健全社会面戒毒康复人员后续照管制度,依法对涉嫌吸毒人员进行检测,并惩戒复吸，确保戒毒康复人员不漏管。2021年7月1日前,完成对社会面有吸毒史人员的见面提醒、吸毒检测和帮扶救助等工作。**一是**对社区戒毒社区康复人员的见面率和吸毒检测率均要达到100%;**二是**对有复吸嫌疑的人员的见面率和吸毒检测率均要达到100%;**三是**对戒断3年未复吸人员进行科学评估,采取抽样调查等方式实事求是报告戒断率;**四是**对其它有吸毒史人员要全面关爱帮扶,见面率不低于60%。

二、主要措施

街道办事处组织协调派出所、各社区、社区戒毒社区康复管理工作站等各相关部门充分履行禁毒工作职责，按照《吸毒人员“平安关爱”行动工作方案》的部署要求，研究制定本单位工作方案，明确目标，量化限时，落实吸毒人员摸排、关爱、处置、收戒、管控责任，全方位、全维度统筹协调推进，严格落实任务目标，横向到底、纵向到边，突出抓好吸毒人员摸排、处置、收戒、管控、帮扶救助工作，推进辖区毒情进一步好转，确保全街道社会大局和谐稳定。

**(一)依托吸毒人员网格化服务管理等工作体系,全面加强对社会面吸毒人员的情况掌握和管控帮扶工作。一是精准核查评估。**根据《泉州市社会面吸毒人员风险分类评估管控办法》要求,按照“全面排查,逐人分析,科学评定,动态调整”的原则, 以街道为主，协调派出所、司法所、卫计等，运用“一手段””””””二必查”“五必访”、尿检、毛检、“酒毒同检”等手段以及将本地吸毒人员数据与其他系统进行比对的方法，开展摸排核查，核实更正错误信息、发现登记隐性吸毒人员；通过网上比对、见面核查、情报研判、突击检测等方式,对社会面吸毒人员现状开展精准评估,明确本单位开展“平安关爱”行动的对象和具体任务。对脱失人员要强化动态“清零”，对高风险对象要重点稳控。对外地籍的要“双向管控”。**二是深化吸毒人员网格化服务管理体系。**建立健全社区吸毒人员管控工作小组机制,由社区党组织成员任组长，社区民警、网格员、禁毒社工、禁毒志愿者作为成员，其它相关部门配合，组织、动员吸毒人员家属、亲友等参与关爱小组，共同开展社区关爱工作。**三是推动相关职能部门履职。**要依据《禁毒法》、《戒毒条例》、《关于加强戒毒康复人员就业扶持和救助服务工作的意见》（国家禁毒办通〔2014〕34号）和《福建省禁毒条例》的相关规定，推动司法所、妇工委、宣教办、民政办、劳保所、卫计办等单位落实对戒毒康复人员的出所衔接、心理疏导、家庭关爱、就业帮扶、社会救助和医疗救治等方面的工作责任。

**(二)全面提升查处吸毒违法行为的能力。一是加强清查整治。**以娱乐场所、洗浴场所、宾馆饭店、私人会所、出租屋等涉毒高危场所为重点，采取明查暗访、清理整治等形式开展吸毒人员摸排工作，及时查处吸毒违法行为。**二是加强吸毒检测。**依法对社会面有吸毒史人员开展吸毒检测，及时发现“成瘾”和“成瘾严重”人员并依法予以处置，原则上应组织不少于一次突击尿检或毛发筛查检测。根据省、市、区禁毒办的部署，街道将组织参与今年9月开展第二轮社区戒毒社区康复人员毛发检测工作。

**(三)依托社会各方面力量，全面巩固禁吸戒毒成效。一是营造“禁吸”氛围。**广泛动员社会力量，充分发挥基层组织作用、加强对社区的指导，发动群众积极举报涉嫌吸毒人员和案件线索，利用电视、广播、报纸等传统媒体和微信、微博、抖音等网络媒体开展有针对性的宣传，营造“健康人生、绿色无毒”的禁毒氛围。**二是巩固戒毒治疗效果。**协调相关部门和社区卫生机构为戒毒人员提供相应医疗、救治服务。**三是强化禁毒扶贫工作。**要坚持“治贫先治毒、扶贫先禁毒”的原则，综合采取法律、行政、教育、经济、人文等手段，摸清因毒致贫、因毒返贫、因贫涉毒人员等问题，积极引导劳保所、民政办、宣教办等单位加强对戒毒康复人员的职业指导、职业技能培训、心理疏导和社会保障，对符合条件的人员及其家庭提供最低生活保障，加强对因父母吸毒致贫的家庭、孤儿或符合事实无人抚养条件的未成年子女的救助关爱，防止因吸毒产生新的贫困人口和脱毒脱贫人员复吸返贫。

三、责任分工

**(一)全面落实“平安关爱”行动主体责任。**根据《禁毒法》和《戒毒条例》的相关规定，由街道党委、政府负责，统一领导“平安关爱”行动的组织实施，为“平安关爱”行动提供经费保障，确保各项工作措施落到实处。

**(二)全面落实各部门责任。**派出所负责对辖区内登记入库吸毒人员开展精准核查，依法对涉嫌吸毒人员进行检测，依法予以处置；卫计办为戒毒康复人员提供相应医疗、救治服务；劳保所要为符合条件的戒毒康复人员落实医疗保险、失业保险政策，并提供职业指导和职业介绍服务；民政办要对强制隔离戒毒人员及其配偶和未成年子女情况进行摸底、筛查出符合事实无人抚养条件的未成年子女，及时落实保障政策；宣教办、民政办、共青团和妇工委等单位要重点帮扶因父母吸毒致贫的家庭，孤儿、失学或事实无人抚养未成年子女，防止因吸毒问题产生新的贫困人口和失学儿童。

四、工作要求

**（一）提高思想认识。**组织开展针对社会面吸毒人员现状摸排、扶困解难和后续照管的“平安关爱”行动，是帮助他们巩固戒毒康复效果、切实减少复吸毒品行为、顺利回归社会的有效之举，也是教育挽救吸毒人员的重要体现。其工作成效将直接影响戒毒康复实际效果，影响毒品市场需求，影响人民群众对禁毒工作的满意度。街道各社区、各部门要进一步提升政治站位，充分发动有关部门和基层组织，切实把这件好事办实办好。

**(二)加强组织领导。**街道成立“平安关爱”行动领导小组，由街道党工委副书记郑焕闽任组长，泉秀派出所所长李梓坚、司法所所长张朴任执行组长，下设办公室设在街道综治办，专门负责行动的具体组织实施。各社区、各部门要认真履职，把责任落实到位，广泛动员社会各方面力量，确保工作落到实处。

**(三)加强督导检查。**街道综治办将定期通报各社区开展“平安关爱”行动的情况，将行动工作情况纳入考评，对工作不重视、责任不落实、措施不得力，导致工作乏力滞后的，依照有关规定严肃追究责任。

**(四)加强宣传引导。**各社区要充分利用各种媒体网络，采取群众喜闻乐见的方式开展有针对性地宣传，鼓励成功戒毒典型分享经历，帮助戒毒人员巩固戒毒信心。要通过新闻宣传报道、公布典型案例等形式，及时宣传专项行动成果，讲好“平安关爱”故事，营造浓厚的禁吸戒毒社会氛围。

**(五)加强信息维护。**各社区要稳妥有序地推进“平安关爱”行动工作进度，及时修正完善吸毒人员登记信息，行动中涉及相关动态信息(如个人基本信息、吸毒检测、涉毒查处、就业帮扶、社会救助、联系方式等信息)要及时在智慧丰泽管理系统进行更新，确保信息“全面、准确、鲜活”。

每月20日前，各社区要向街道综治办报送开展“平安关爱”行动的工作情况；2020年12月25日和2021年6月25日前，分别报送“平安关爱”行动阶段性报告和总结报告。各社区开展“平安关爱”行动的成效，将纳入禁毒工作考评。

|  |
| --- |
| 抄送：区禁毒办。 |
| 丰泽区人民政府泉秀街道办事处 2020年9月11日印发 |